



检测报告

(2022)博测第0122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与厂界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靖江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北污水处理厂)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二十九日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六、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靖江市 城北园区 山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4500

电 话：0523-81160366

传 真：0523-81160366

电子邮件：wang@boerhjjc.com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靖江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通讯地址	城北		
联系人	朱楠	联系电话	13812390889
采样负责人	高锋	检测日期	2022.01.12 - 2022.01.27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现状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检测：pH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 2、厂界噪声检测。		
检测依据	见第5页。		
结论	1、检测结果见第2-4页； 2、检测报告附件见第6-7页； 3、本公司一般不提供参考标准限值，若客户有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本公司可提供标准限值或结果判定；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状况； 4、本报告中的标准限值来源于受检单位提供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编制： <u>杨惠</u>			
审核： <u>莫新宇</u>			
签发： <u>刘志刚</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2022年01月29日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城北污水厂废水总排口 F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2.01.12			
	采样时间	15:33	16:21	17:32	
	感官描述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单位	检 测 结 果			
水温	°C	7.9	7.9	7.7	/
pH值	无量纲	7.6	7.6	7.6	6-9
色度	倍	2	2	2	30
悬浮物	mg/L	9	8	9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17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	4.6	4.8	10
氨氮	mg/L	0.038	0.065	0.074	8
总磷	mg/L	0.10	0.10	0.12	0.5
总氮	mg/L	0.551	0.536	0.474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0.5
粪大肠菌群	MPN/L	40	20	20	1000 个/L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1
以 下 均 为 空 白					
采样人	何泽亮、吴浩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标准限值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和表2标准限值。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1.12	雨水排口F2	15:37	无色、无嗅、清	pH值	无量纲	7.4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14
				氨氮	mg/L	0.032
		16:31	无色、无嗅、清	pH值	无量纲	7.4
				悬浮物	mg/L	4
				化学需氧量	mg/L	12
				氨氮	mg/L	0.035
		17:39	无色、无嗅、清	pH值	无量纲	7.4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12
				氨氮	mg/L	0.038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吴浩、何泽亮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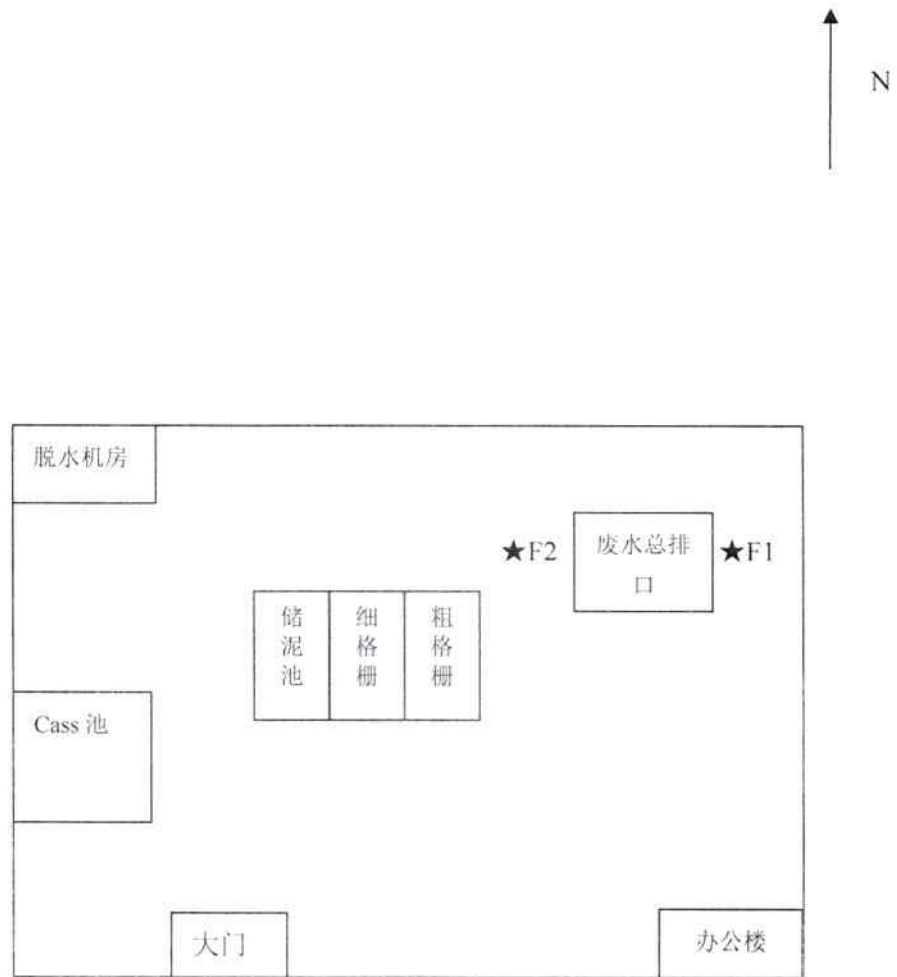
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01.12 15:43-15:59 22:01-22:21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2.0m/s、气温 7°C、湿度 51%、大气压 102.5KPa 夜间：天气晴、风速 2.0m/s、气温 0°C、湿度 51%、大气压 103.1KP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东侧 1m 处	/	/	56.8	46.9
2#	厂周界外南侧 1m 处	/	/	55.9	48.3
3#	厂周界外西侧 1m 处	/	/	55.7	46.9
4#	厂周界外北侧 1m 处	/	/	56.0	46.3
标准限值 dB(A)				65	55
检测点位示意图	<p>“▲”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p>				
测试人	吴浩、何泽亮				
检测仪器	QDF-6 型智能热球风速仪 (X-012)、AWA5688 型声级计 (X-052-01)、AWA6221A (1) 级声级校准器 (X-006)				
备注	/				

表 3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LC-PHB-1A 型便携式酸度计 (X-050-0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 型梅特勒电子天平 (F-002)	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B-25-0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SI-5000 溶解氧测定仪 (F-04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4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TU-1810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42)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HHWS-II-250 型恒温恒湿箱 (F-045)、DHP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F-070)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 1010 型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F-021)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X-052-01)	/

附件 1：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环境及工业废水检测布点

附件 2: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平行 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 围)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指标 控制%	
废 水	总磷	5	1	①	4.8	-	1	①	4.8	-	-	-	1	92.7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4	①	0	-	2	①	0	-	-	-	2	96.2-98.3	-	-	-	
	动植物油类	4	-	-	-	-	-	-	-	-	-	-	-	-	-	9.65	10.00	
	粪大肠菌群	5	1	①	0	-	1	①	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9	1	①	0	±10	1	①	0.9	±10	-	-	-	-	-	49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1	①	1.1	-	1	①	4.0	-	-	-	-	-	-	201	210±20	
	氨氮	36	4	①	0-6.6	-	-	-	-	-	-	-	4	93.6-100	-	-	-	
	总氮	24	4	①	0-2.3	5	-	-	-	-	-	-	3	91.3-106	90-110	-	-	
	质控率%			/	/	/	/	/	/	/	/	/	/	/	/	/	/	/

备注: ①相对偏差; ②相对允许差; ③相对标准偏差; ④绝对允许差。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2022)博测第012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受检单位: 靖江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北污水处理厂)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检验检测专用章十九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六、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靖江市 城北园区 山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4500

电 话：0523-81160366

传 真：0523-81160366

电子邮件：wang@boerhjjc.com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靖江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通讯地址	城北		
联系人	朱楠	联系电话	13812390889
采样负责人	高锋	检测日期	2022.01.12 - 2022.01.27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现状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硫化物、挥发酚、氟化物。		
检测依据	见第3页。		
结论	<p>1、废水检测结果见第2页；</p> <p>2、检测报告附件见第4页；</p> <p>3、本公司一般不提供参考标准限值，若客户有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本公司可提供标准限值或结果判定；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状况。</p>		
<p>编制： <u>杨惠</u></p> <p>审核： <u>莫新宇</u></p> <p>签发： <u>刘陈伟</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测机构检验章</p> <p>江苏博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div> <p>签发日期：2022年01月29日</p>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硫化物 (mg/L)	挥发酚 (mg/L)	氟化物 (mg/L)
2022.01.12	废水总排放口	15:33	无色、无嗅、清	ND	0.07	0.48
		16:21	无色、无嗅、清	ND	0.06	0.51
		17:32	无色、无嗅、清	ND	0.07	0.50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何泽亮、吴浩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TU-1810PC 型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F-042)	0.005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F 型离子计 (F-057)	0.05 mg/L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 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 围)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指标 控制%
废 水	硫化物	20	4	①	0	-	2	①	0	-	-	-	2	93.2-100	92-103	-	-
	挥发酚	3	1	①	0	-	1	①	0	-	-	-	1	100	-	-	-
	氟化物	20	4	①	0-2.3	-	2	①	1.1-3.8	-	-	-	2	98.3-101	-	-	-
质控率%			/			/			/		/		/		/		

备注: ①相对偏差; ②相对允许差; ③相对标准偏差; ④绝对允许差。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2022) 博测第 017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受检单位: 靖江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北污水处理厂)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六、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靖江市 城北园区 山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4500

电 话：0523-81160366

传 真：0523-81160366

电子邮件：wang@boerhjjc.com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靖江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通讯地址	城北		
联系人	朱楠	联系电话	13812390889
采样负责人	高锋	检测日期	2022.02.08 - 2022.02.15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现状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检测依据	见第3页。		
结论	<p>1、水质检测结果见第2页；</p> <p>2、检测报告附件见第4页；</p> <p>3、本公司一般不提供参考标准限值，若客户有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本公司可提供标准限值或结果判定；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状况。</p>		
<p>编制： <u>杨 燕</u></p> <p>审核： <u>董新宇</u></p> <p>签发： <u>刘亚弟</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测机构检验章</p>  <p>签发日期：2022年02月28日</p> </div>			

表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2.08	雨水总排口F2	09:26	无色、无嗅、清	pH值	无量纲	7.4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12
				氨氮	mg/L	0.537
		10:26	无色、无嗅、清	pH值	无量纲	7.4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14
				氨氮	mg/L	0.606
		11:26	无色、无嗅、清	pH值	无量纲	7.4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15
				氨氮	mg/L	0.590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曹广浩、季永昊					
备注	/					

表 2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LC-PHB-1A 型便携式酸度计 (X-050-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 型梅特勒电子天平 (F-002)	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B-25-0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型紫外可见光分 光光度计 (F-042)	0.025mg/L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 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 围) %			加标 (个)	回收率 (范围)%
水质	化学需氧量	6	①	0.9	±10	1	①	0.8	±10	-	-	-	-	-	495	500
	氨氮	12	①	1.0-1.1	-	-	-	-	-	-	2	102-103	-	-	-	-
	质控率%		/	/	/	/	/	/	/	/	/	/	/	/	/	/

备注: ①相对偏差; ②相对允许差; ③相对标准偏差; ④绝对允许差。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2022)博测第017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受检单位: 靖江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北污水处理厂)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六、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靖江市 城北园区 山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4500

电 话：0523-81160366

传 真：0523-81160366

电子邮件：wang@boerhjjc.com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靖江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通讯地址	城北		
联系人	朱楠	联系电话	13812390889
采样负责人	高锋	检测日期	2022.02.08 – 2022.02.15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现状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硫化物、挥发酚、氟化物。		
检测依据	见第3页。		
结论	1、废水检测结果见第2页； 2、检测报告附件见第4页； 3、本公司一般不提供参考标准限值，若客户有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本公司可提供标准限值或结果判定；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状况。		
编制： <u>杨 燕</u>			
审核： <u>莫新东</u>			
签发： <u>刘玉伟</u>			
			
签发日期：2022年02月12日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硫化物 (mg/L)	挥发酚 (mg/L)	氟化物 (mg/L)
2022.02.08	综合废水总排放口F1	09:20	无色、无嗅、清	ND	0.10	0.30
		10:20	无色、无嗅、清	ND	0.09	0.32
		11:20	无色、无嗅、清	ND	0.07	0.31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曹广浩、季永昊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2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TU-1810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42)	0.005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F 型离子计 (F-057)	0.05 mg/L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博测
0176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 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 围)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指标 控制%
废 水	硫化物	10	2	①	0	-	1	①	0	-	-	-	1	92.5	92-103	-	-
	挥发酚	6	2	①	0	-	2	①	4.8-6.7	-	-	-	1	102	-	-	-
	氟化物	13	3	①	0-1.7	-	2	①	0-0.7	-	-	-	2	98.8-102	-	-	-
质控率%			/			/			/		/				/		

备注: ①相对偏差; ②相对允许差; ③相对标准偏差; ④绝对允许差。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2022)博测第0397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受检单位: 靖江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北污水处理厂)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六、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靖江市 城北园区 山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4500

电 话：0523-81160366

传 真：0523-81160366

电子邮件：wang@boerhjjc.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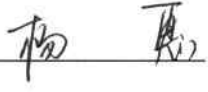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靖江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通讯地址	城北		
联系人	朱楠	联系电话	13812390889
采样负责人	高峰	检测日期	2022.03.09 – 2022.03.10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现状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检测依据	见第3页。		
结论	1、水质检测结果见第2页； 2、检测报告附件见第4页； 3、本公司一般不提供参考标准限值，若客户有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本公司可提供标准限值或结果判定；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状况。		
编制：			
审核：			
签发：			
	<p>检测机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博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2022年03月04日</p>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3.09	雨水总排口F2	07:41	无色、无嗅、清	pH值	无量纲	7.4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14
				氨氮	mg/L	0.062
		08:46	无色、无嗅、清	pH值	无量纲	7.4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15
				氨氮	mg/L	0.069
		09:14	无色、无嗅、清	pH值	无量纲	7.4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14
				氨氮	mg/L	0.059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何泽亮、曹哲					
备注	/					

表 2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LC-PHB-1A 型便携式酸度计 (X-050-0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 型梅特勒电子天平 (F-002)	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酸式滴定管 (B-25-0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型紫外可见光分 光光度计 (F-042)	0.025mg/L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 围)%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指标 控制%
水质	化学需氧 量	6	①	①	0.8	±10	1	①	0.7	±10	-	-	-	-	-	504	500
	氨氮	18	①	①	3.0-5.4	-	2	①	3.9-8.5	-	-	2	95.7-99.5	-	-	-	-
质控率%			/	/	/	/	/	/	/	/	/	/	/	/	/	/	/

备注: ①相对偏差; ②相对允许差; ③相对标准偏差; ④绝对允许差。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2022)博测第0395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受检单位: 靖江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北污水处理厂)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检测专用章二十四日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
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
概不受理。

五、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
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六、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
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
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靖江市 城北园区 山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4500

电 话：0523-81160366

传 真：0523-81160366

电子邮件：wang@boerhjjc.com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靖江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通讯地址	城北		
联系人	朱楠	联系电话	13812390889
采样负责人	高锋	检测日期	2022.03.09 – 2022.03.10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现状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挥发酚、氟化物。		
检测依据	见第 3 页。		
结论	1、废水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2、检测报告附件见第 4 页； 3、本公司一般不提供参考标准限值，若客户有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本公司可提供标准限值或结果判定；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状况。		
编制： <u>杨 燕</u>			
审核： <u>莫新宇</u>			
签发： <u>刘恒书</u>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24日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挥发酚 (mg/L)	氟化物 (mg/L)
2022.03.09	综合废水总排口F1	07:36	无色、无嗅、清	0.12	0.30
		08:41	无色、无嗅、清	0.10	0.32
		09:10	无色、无嗅、清	0.13	0.31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何泽亮、曹哲				
备注	/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U-1810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42)	0.01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F 型离子计 (F-057)	0.05 mg/L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博测第 0395 号

附件 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 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 围)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指标 控制%	检测值 (mg/L)
废 水	挥发酚	9	①	4.0-5.9	-	2	①	0	-	-	-	1	96.5	-	-	-
	氟化物	15	①	0	-	1	①	0	-	-	-	1	99.0	90-108	-	-
	质控率%		/			/					/		/			/

备注: ①相对偏差; ②相对允许差; ③相对标准偏差; ④绝对允许差。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2022)博测第039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受检单位: 靖江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北污水处理厂)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六、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靖江市 城北园区 山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4500

电 话：0523-81160366

传 真：0523-81160366

电子邮件：wang@boerhjjc.com

一
一
一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靖江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通讯地址	城北		
联系人	朱楠	联系电话	13812390889
采样负责人	高锋	检测日期	2022.03.09 – 2022.03.10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现状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硫化物。		
检测依据	见第 3 页。		
结论	1、废水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2、检测报告附件见第 4 页； 3、本公司一般不提供参考标准限值，若客户有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本公司可提供标准限值或结果判定；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状况。		
编制： <u>杨 禹</u>			
审核： <u>莫新宇</u>			
签发： <u>刘书</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24 日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3.09	综合废水总排口F1	07:36	无色、无嗅、清	硫化物	mg/L	ND
		08:41	无色、无嗅、清	硫化物	mg/L	ND
		09:10	无色、无嗅、清	硫化物	mg/L	ND
以下均为空白						
采样人	何泽亮、曹哲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U-1810PC 型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F-042)	0.003 mg/L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附件 1：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 围)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指标 控制%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废水	硫化物	15	3	①	0	-	1	①	0	-	-	-	1	93.1	92-103	-	-
	质控率%		/	/	/	/	/	/	/	/	/	/	/	/	/	/	/

备注：①相对偏差；②相对允许差；③相对标准偏差；④绝对允许差。

*****报告结束*****

